

To: pid@legco.gov.hk

From: Kelvin Law

Date: 04/15/2019 12:28PM

Subject: 垃圾徵費建議

立法會2018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及其委員：

眾所周知垃圾徵費即將立法，但很想你們諗清楚將來的執法情況有幾困難，如果你們不是每個執法人員可以全面執法，根本難以搜集證據作出檢控。

舉例：

(一) 有商戶負責人將一些大量垃圾暫時擺放在街道上，聲稱不是隨街棄置，稍後會有垃圾專人收走的；

(二) 有市民暫時將打算棄置的舊傢俬/電器放在街道，聲稱不是隨街棄置，稍後會有車車走的；

(三) 有專係負責幫人收垃圾的人（俗稱垃圾佬）將收集返來的垃圾放在街道上，聲稱集合後會一車車推去垃圾站。

以上三個非常典型的例子，執法人員明知他們是隨街棄置，但在實際執法情況，他們說出來的辯解亦可接納、非不可信，亦不是沒有理據。但如果檢控他們隨街棄置廢物，在法庭上可能表面證供成立，但最後不能入罪，因為證供有疑點。

但執法人員如果賦予他們可以檢控非法擺放廢物或其他法例，即是擺放也違法，這樣他們可以用這條法例去檢控該人。

據知執法人員將來係會發出定係罰款通知書，如果沒有授權執法人員行使多些法例，這麼只會一個部門推一個部門或執法有灰色地帶，讓人有機可乘及街道有更多廢物，執法沒有成效。

謝謝你們和環境局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考慮！

此外，請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將本電郵內容轉給此委員會主席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其委員參閱，本人聲明願意將此電郵內容公開給市民參閱。

羅先生